

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 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平安建设是维 护社会稳定、改善发展环境、推进各项 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郑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 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进平安建 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构建和谐稳 定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面部署 整体推进平安建设

近年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一班人 把平安建设工作一直放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 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上下联动,深入开展 严打整治专项斗争,依法调解、疏导民事纠纷, 化解社会矛盾,重视对涉法上访问题处理,努 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维护了辖区 社会稳定,守护了一方平安。

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郑州中院由院长王 新生挂帅,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并要求院 各部门负责人对照签订的综治平安建设目标 责任书,逐条抓好落实。同时,在年初签订责 任书的基础上细化了综治信访稳定目标,加大 考核力度,并对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排名和通 报。完善综治目标运行情况月报制度,坚持每 月向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市法 院系统综治和平安建设开展情况。市委政法 委先后两次到中院调研指导综治平安建设工 作,充分肯定了中院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对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改进措施,有力 促进了郑州中院平安建设工作的开展

在此基础上,郑州中院加大宣传力度,营 造综治工作氛围。党组要求把综治工作宣传 作为法院宣传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通过 组织宣传报道、制作宣传展板、散发资料等形 式,深入宣传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治和信访 稳定的部署以及全市法院系统参与综治工作 的主要措施。在《河南法制报》和《郑州日报》 等省市报刊开辟专版,持续刊发综治信访稳定 的做法、经验,大力宣传全市法院在综治工作 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推动平安建

设工作深入开展。



图 1

图1接访当事人 图2减刑假释听证会 图3法制宣传 图 4 邀请社会各界参与案件旁听

图2

筑牢正义防线 守护一方平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平安建设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安士勇 吴晓峰 元天顺 文/图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发挥职能

今年以来,郑州中院积极探索法院参 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举措,充分发 挥审判职能优势,注重案前抓预防,案中抓 挽救,案后抓帮扶,及时全面加强未成年人 刑事审判及帮教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管理 创新工作开展。

-案前抓预防。案前抓预防,是-项"标本兼治"的系统工程。多年来,郑州 两级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 感和现实紧迫感,发挥自身所长、延伸司法 服务、积极参与"青少年维权岗"的各项活 动。深入学校、农村、厂矿、社区,开展"进 校园"、"进社区""进监区"等巡回办案活 动、进行法律咨询、加大普法宣传,提供形 式多样、生动具体的宣教活动,切实提高青 少年的法律意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辖区 少年案件的发生。近两年来全市两级法院 共开展巡回审判160余次,共有58名刑事 法官在54个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开展法 制教育课堂60余次,进行法律咨询近十万 人次,发放普法材料数万份。

—案中抓挽救。"教育、感化、挽救"是 少年审判工作的一项指导方针,如何在案中 抓挽救,郑州两级法院多年来在积极探索。

全面开展"圆桌审判"模式。"圆桌审判", 改变了过去刑事案件过于严肃的庭审气氛, 减轻了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压力和恐惧心 杰,拉近了法官、公诉人和被告人之间的距 离,消除了被告人对法律和社会的抵触情绪, 促使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服判、重新做人。

尝试摸索实行"社会调查员制度"。主 要措施是,法官通过社会调查员制作的调 查报告,全面了解未成年犯的成长经历、家 况、性格特征、教育程度、犯罪原因及动机、 悔罪表现、今后打算等综合情况,为案件审 理、庭审教育、适当量刑和延伸帮教找准切 入点,打好基础。

尝试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作为人民 陪审员参与诉讼,受到省法院的肯定,许多 媒体也给予报道。心理咨询师参与审理青 少年案件能从心理学角度对犯罪青少年进 行科学诊断,通过现场的心理疏导和分析, 协助法官进行矫正,消除其不良心理,唤醒 其理智和良知,促进其恢复健康人格,有利 其改过自新。

规范和完善了法庭教育制度。一方 面,探索建立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 特邀帮教员、人民陪审员立体式教育机制, 把法庭变成进行人生观、法制观教育的课 堂。另一方面,考虑到少审案件涉及的未 成年人大多与在校大学生同龄,郑州两级 法院开展"阳光审判",主动邀请大学生参 与少审案件的评议,以扩大办案的社会效 果。在办案中,不仅仅邀请大中学生参加 庭审旁听,还邀请旁听案件的大学生代表 参与案件的评议,听取他们对案件定罪量 刑的看法、意见。这种让在校大学生参与 人民法院具体审判行为的做法,具有深远 的社会现实意义。

规范对未成年被告人的量刑,也是郑 州两级法院实现"案中挽救"的一个至关重 要的方面。规范对未成年人犯罪量刑,既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予以惩罚,实现刑罚的 惩罚职能,避免其重新犯罪,又有利于促使 未成年被告人悔罪服法、悔过自新,有利于 其健康成长。近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在贯 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的同时,注 意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情节轻 微,危害不大的未成年被告人坚持从轻处 罚,能缓则缓;对于罪行严重,犯罪危险性 较大的未成年被告人,则当判则判,严厉打 击罪行严重的已犯罪未成年人,警示未成

同时,全面推行刑事调解、和解制度, 完善未成年人和被害人的对话机制,化解 双方矛盾。这一机制不仅有效地维护了被 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以调解的 方式化解附带民事纠纷,实现案结事了,达

-案后抓帮扶。办好少审案件、帮 教失足少年,是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多 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在办好少审案件的同 时,积极开展能动司法,拓展帮教渠道、延 伸帮教措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 了明显成效;不仅挽救、帮助、安置了大量 失足青少年,也为全市和谐社会建设、辖区 治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对已被判刑的未成年人进行定期或不 定期的回访、考察,有计划地对已服刑、宣 告缓刑、免刑的未成年犯进行了解和跟 踪。郑州两级法院概括为"四个结合",即

与未成年犯家庭结合,提高其父母的责任 感;与学校结合,使判决缓、管、免的未成年 人及时复学;与未成年犯所在的社区及居 民委员会结合,妥善安置失足青少年;与少 管所结合,进行延伸教育,使他们增强改造 的决心,重新做人。

建立"未成年刑事案件当事人救助基 金"制度,成效良好。该制度的救助范围 为:失去家庭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刑满释 放后缺少返乡费用的;家庭困难除享受最 低生活保障或领取救济金外仍无其他收入 的;被告人无赔偿能力导致被害人生活困 难的等。通过发放一定数额的救助基金, 解除了当事人生活上的后顾之忧,消除了 因生活困难可能产生的犯罪动因,把感化、 帮助少年案件当事人的行动延伸到庭外、 落到实处。

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全市法院 审理涉少案件时,结合审判实践,针对案件 审理中暴露出来的社会薄弱环节,积极向相 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为有关部门落实相应 的管理措施提供了司法帮助,将办好案件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在案后抓帮扶方面,我市很多基层院 法院的做法也正在全市法院推广。登封市 法院与所在地的团市委、检察院联合组织 开展专门针对未成年犯的"助飞关爱行 动",主要措施为,组织被判处缓刑的未成 年犯到交通协管岗、长霞纪念馆等开展社 会公益活动,教育和引导未成年犯树立正 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今后重新踏入社会 树立生活勇气、确立生活目标;二七法院通 过聘请区工、青、妇、民政等部门中有责任 感、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的人士担任爱心帮 教员,与辖区有一定影响的职业技术学校 联合成立"爱心帮教培训基地",对判处非 监禁刑或者短期监禁刑的未成年被告人进 行爱心帮教,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帮助安置 就业,拓展、延伸帮教措施。

我市法院在未成年犯帮教方面的大胆 探索和不懈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近三年 来,两级法院处理的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失足 青少年绝大部分没有再出现违法犯罪。据 不完全统计,有360余人回校继续学习,20余 人考上大中专院校,70余人被推荐就业,260 余人走上自谋职业、发家致富的道路。

能动司法 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排查化解矛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进一步提升服务 大局能力,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建立以人民法庭为中心的基层民调网 各基层法院均与当地司法局联合制定 了《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对接机制 的实施办法》,在各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 室,由司法所配置一名专职调解员,加大案 前调解的力度。

建立案源互动机制。市中院与市司法局 制定《关于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实施意 见》,对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案件,法院根据案 件情况,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委托人民调 解室进行调解。对直接到人民调解室进行立 案调解的纠纷,经人民调解无法解决的,可经 人民调解室转交法院,由法院委托人民法庭组 织主持诉前调解,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建立工作方式互动机制。法院加强对 人民调解的指导,主动参与案件的调解,对 案件调解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解决。人民调解员、司法调解员也积极参与 法院主持的调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减少 案件双方对抗情绪,促成案件调解。同时, 市中院加强与市政府的沟通,成立了依法行 政与行政审判联席会,促进依法行政与行政 审判之间的良性互动,有力地促进了官民和 谐。上半年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72.4%,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7%。同时还 先后开展了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 "涉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保护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煤炭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和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犯罪活动 以及校园安全专项治理等活动。

一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 州中院根据现阶段矛盾纠纷的特点,积极研究 借助民间力量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渠道,在全市 法院推进社会法庭工作。目前,全市已基本实 现"一乡一庭"的目标,成立社会法庭139个,选 任社会法官1475人,成功调处纠纷2627余起, 大量的矛盾纠纷被化解在基层。最高法院调研 组,省法院院长张立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 建慧多次对社会法庭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郑州法院被确定为 全省首批社会法庭试点单位后,市中院党组高 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进行研究部署, 成立了以院长王新生为组长的社会法庭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各基层法院也成立了相应的领 导机构,全力推动社会法庭工作的开展。

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党委领导、政府支 持是社会法庭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 保证。在工作推进中,郑州法院按照"党委领 导、政府支持、法院推动、多方参与"的原则, 把推进社会法庭工作的重点放在"向党委借 势,争取支持;向社会各界借力,最大限度地整合利用社会力量"上来,通过主动沟通协 调,取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对社会法庭工作的

规范选任程序,严格挑选社会法官。社 会法庭的特色之处就在于社会法官来自群 众。因此,在社会法官的选任上,郑州法院始 终坚持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群众威望,乐于 为群众办事、乐于奉献作为选任标准,先由各 村委会、相关企业、学校、行业协会等推荐或 由符合条件的人员自荐,确定初步人选;再由 法院与乡镇党委、政府从候选人中确定最终 人选,由乡镇人大主席团统一颁发聘书。一 些基层法院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了比 较有特色的社会法官选任方法。如中牟县法 院有效借鉴该县白沙镇联户代表制度的有益 做法,通过选举家庭代表、选举联户代表、成 立村民监督委员会、选任社会法官这种多层 级的选举,确保社会法官既来自普通群众,又 具有较高社会威望;管城法院针对该区回族 居民集中的特点,选任回族阿訇等担任社会 法官,处理涉回民纠纷,社会成效显著。

一推行人民陪审团制度,充分体现司法 人民性。郑州中院从建章立制,规范人民陪审 团参审范围入手,及时出台了《关于在刑事审 判中开展人民陪审团工作实施方法》,规定全 市各基层法院可从9类案件中挑选案件,开展 人民陪审团工作。这9类案件具体包括:有重 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媒 体重点关注的案件;当事人多次申诉或重复上 访的案件;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引发,可能 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案件等。

与此同时,大力宣传,广泛发动人民群众 参与。将选拔陪审团成员的条件及时公布,广 泛发动社区群众和各行精英积极参与。精心 选任,注重陪审团成员来源的广泛代表性,建 立陪审团成员档案。管城法院将选任人民陪 审团成员的公告下发至每一个社区、村组及企 事业单位,并将陪审团成员名额依照各乡(镇、 办)人口总数占全区比例进行分配,保证各辖 区都有适当比例的陪审团成员名额

在此基础上,规范管理,提升人民陪审团 成员参审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对人民陪 审团成员释法答疑,使每个成员能更好地履行 职责。同时,全市法院积极协调地方党委、政 府,建立陪审团成员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陪 审团工作的高效高质运转。

由于全市两级法院积极调动各方力量,不 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了一大批矛 盾纠纷,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同 比下降9.96%,整体调解率同比提高11.5%,涉 诉信访量同比减少12.2%,有力促进了平安建 设工作的开展。







打击犯罪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郑州中 院坚持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全面落实省、 市委政法委"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 一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的犯罪分子受到严惩。全市法院上半年 共受理涉黑案件25件,审结20件,中央、省督 办涉黑案件均按期审结,有力增强了人民群 众安全感。同时对罪行轻微的犯罪人,依法 从轻、减轻处理,促进其改过自新,努力减少 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今年 前7个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8060件, 审结6302件,判处犯罪分子8315人,没有发生 因错判、误判引发的恶性事件。

积极探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的结 合点。探索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机制,与 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机构相结合,通过 在社区建立民主法治示范点、设置警示教育 基地、吸收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 造力度。积极探索减刑假释制度改革,制订 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 加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暂行规定》,推动人民 陪审员参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深化驻狱巡 回法庭工作,促进罪犯改过自新。上半年,共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2904件,通过巡回审判方 式审理减刑假释案件88件。通过开展"法律

下基层、法官人社区"活动,与省市电视台、报 刊等新闻媒体联办法制栏目,加强法制宣传,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 法建议45条,堵塞社会管理漏洞,有效预防、 减少犯罪和纠纷的发生。

扎实开展司法公开。为全面推行"阳光 审判",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以司法透 明保障司法廉明,郑州中院根据省高院部署, 在全面实行裁判文书上网、深化"法院公众开 放日"活动、实现审判结果公开的基础上,又 通过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推行审判过程公开, 以公开促公正,用公开晒公平,提升了人民法 院的公信力。网民只需登录郑州法院网,在 庭审直播栏目上轻点鼠标,便可足不出户,旁 听整个庭审过程,并对案情及庭审过程发表 自己的看法和见解。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防范和消防工作各项 措施。郑州中院以创建"平安示范单位"为载 体,制定完善《郑州中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规 定》、《郑州中院审判活动安全检查制度》、《郑 州中院消防预案》等8项工作制度和2项应急 预案;投入60余万元,在家属院安装了智能 化监控及报警装置,在审判庭和办公室人口 处安装了新型红外线安检门;由值班法警对 进出审判庭的人员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全天 组织武装巡逻,确保法院和法官安全。